附件

征集2022年“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

品牌项目”有关要求

 一、征集推介对象和条件

（一）“百姓学习之星”征集推介对象和条件

1.征集推介对象

通过坚持终身学习奋斗成长的励志人物以及长期致力于终身教育领域无私奉献的工作者。重点面向基层的从业人员、技术能手、高素质农民、退役军人、老年人、残疾人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推介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以及已经享有省级以上相关荣誉称号的人士。

2.征集推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积极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传播者、践行者。

（2）事迹感染力强。坚持终身学习理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各种形式学习，并在学习与工作、创业、创新、健康生活有机结合方面成效显著，事迹感人。

（3）群众认可度高。在单位或当地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感召力，积极引导带动周围群众广泛参与学习，为全民终身学习发挥模范作用。

（4）体现引领性。积极服务本社区百姓，带头做小事、实事、好事，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特别是在疫情防控中有责任担当、无私奉献的志愿者。

（5）往年已被征集推介过的“百姓学习之星”，今年不再征集推介。

（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征集推介范围和条件

1.征集推介范围

项目较为成熟，已形成了品牌特色。组织推动本地或本单位教育培训受益人数多，百姓满意度高。智慧助老、数字教育资源和服务供给、非学历继续教育优质资源开放共享，并在本地区或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感召力。其中，如普通高等学校、社会成人教育培训机构开展的相关非学历项目作为征集对象的，还应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成人教育培训管理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3号）等文件有关规定。

2.征集推介条件

（1）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正能量。

（2）品牌项目面向社会。持续为广大群众提供终身学习服务，具有鲜明特色和一定学习规模。学习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地方有关要求。

（3）组织管理规范。活动组织有计划，开展形式多样，参与方式便捷。学习资源丰富，学习场所相对稳定，经费有保障。拥有一支素质高，热心服务的专家、教师和管理服务队伍或志愿者队伍。

（4）创新发展“互联网+继续教育”（非学历）。推进非学历继续教育数字化建设（包括社区教育、老年教育），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终身学习项目。

（5）举办主体不限。优秀工作案例、项目启动或创建时间应不少于两年。参与学习人数每年不少于1000人次或3000人次（线上线下）。

（6）品牌项目应有具体的项目名称、活动内容与形式、具体措施与保障，取得的成效与影响等。一般不以单位或院校名称上报。

（7）往年已推介过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本次不再征集推介。

二、推介和展示方式

（一）推荐

由各市教育主管部门、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组织推荐。

（二）征集名额

1.各设区市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推荐1-3名“百姓学习之星”和1-3个“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定州、辛集市和雄安新区分别推荐1名“百姓学习之星”和1个“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荐时要覆盖不同地区、不同类型。

2.省成人教育协会分支机构、省级社区教育指导中心、老年大学联盟、各高等学校、高校老年大学、省属中职学校可分别推荐1名（个）。

（三）征集方式及工作流程

1.各市推荐。各市教育局、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对推荐人选和项目进行初审，并按要求将推荐材料报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2.专家评审。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2022年拟认定的“河北省百姓学习之星”和“河北省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名单。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研究确定2022年拟认定的“河北省百姓学习之星”和“河北省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名单。

3.公示认定。2022年拟认定的“河北省百姓学习之星”和“河北省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名单将在河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网、河北终身学习在线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认定。

（四）报送材料

1.“百姓学习之星”相关材料

（1）填报《百姓学习之星推介表》和《百姓学习之星推介登记表》各一式2份（见附表1、附表2）。

（2）每人提交照片1-2张（电子版，其中一张为2寸免冠彩色证件照）。

（3）鼓励各地提交视频资料（视频时间3-4分钟，MP4格式），以便更好地宣传与推广“百姓学习之星”的事迹。

2.“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相关材料

（1）填报《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表》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登记表》，各一式2份（见附表3、附表4）。

（2）提交近年来开展学习活动的工作总结（1500字左右）和3-5张反映活动品牌项目的照片（电子版）。

（3）鼓励提交视频资料（视频时间4-5分钟，MP4格式），以便更好地宣传与推广“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成果。

3.“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和“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提交材料

（1）各市可推介1名“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和1个“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请在推介登记表排序备注中注明）。

（2）除填报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所要求的各项材料外，还必须报送3-5张相关电子照片和音像视频资料。视频资料重点介绍坚持读书学习人员的突出事迹、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典型案例。

（3）技术要求：MP4格式，编码：H.264，分辨率：1280＊720P，帧率：25，视频时间4-5分钟。

（五）报送方式与时间

各报送单位统一将推荐视频报送至“河北终身学习在线（http://www.hblll.com）”社区活动频道“2022年河北省‘百姓学习之星’”和“2022年河北省‘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栏目。所有推荐文字材料（附表1-4）电子版发送指定报送邮箱，纸质版盖章后于2022年8月10日前邮寄至河北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逾期视作自行放弃。

（六）遴选和认定推介

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将组织专家对各市推荐典型中遴选、认定2022年“河北省百姓学习之星”和“河北省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同时，从中选送3-5名“百姓学习之星”人选、3-5个“终身学习品牌项目”，1名“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人选、1个“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报全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小组办公室，参加全国征集认定，其认定结果以“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领导小组”和“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名义正式印发通知。

（七）宣传和展示

通过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总开幕式现场、有关新闻媒体、教育厅网站、河北终身学习在线等多种渠道宣传“百姓学习之星”，特别是“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事迹；推荐、展示“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特别是“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成果。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精心组织。要严格按照推荐认定基本条件和程序做好“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征集、公示、材料报送等工作，确保征集工作公开、公正、公平。

**请各地按时报送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省教育厅职成教处

联系人：徐爱华

联系电话：0311-66005320

（二）河北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联系人: 常德正

联系电话：0311-66781025 手机：13931136317

报送邮箱：hbsqjy@126.com

通信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460号

邮政编码：050081

（三）技术咨询

网上报送材料登陆用户名、密码和技术问题请通过河北终身学习在线进行咨询。

联系人: 常德正

联系电话:0311-66781025 手机：13931136317

附表：1.[“百姓学习之星”推介表](http://www.zjzcj.com/images/upload/file/20180821/20180821171917_86931.docx%22%20%5Ct%20%22_blank)

 2.[“百姓学习之星”推介登记表](http://www.zjzcj.com/images/upload/file/20180821/20180821173604_89656.docx%22%20%5Ct%20%22_blank)

3.[“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表](http://www.zjzcj.com/images/upload/file/20180821/20180821172605_38597.docx%22%20%5Ct%20%22_blank)

 4.[“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登记表](http://www.zjzcj.com/images/upload/file/20180821/20180821173914_44008.doc%22%20%5Ct%20%22_blank)

附表1

“百姓学习之星”推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照 片(彩色照片) |
| 民 族 |  | 籍 贯 |  | 政治面貌 |  |
| 参加工作时 间 |  | 专 业 技术 职 称 |  |
| 学 历 |  | 毕业院校及 专 业 |  |
| 所在单位及 职 务 |  |
| 联系方式 | 电话： | 手机： | 邮箱： |
| 个人简历 |  |
| 参加学习情况 |  |
| 获奖情况 |  |
| 主要事迹和成效（不少于1000字） |  |
| 宣传展示材料（200字左右） |  |
| 本人所在单位推介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级教育部门推介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地）级教育部门推介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级教育部门推介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2

“百姓学习之星”推介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专业职称**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日** | **学历** | **地址** | **有无视频材料**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注：**1.推介单位为各市教育局，省成人教育协会，省老年大学联盟，省属高等学校、中职学校； 2.请按推介顺序填写登记表； 3.往年参加过征集推介的，原则上不再推荐；4.如推介“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请在备注一栏注明； 5.登记表和推介表填写的有关内容需一致；6.此表可复制。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3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表

|  |  |
| --- | --- |
| 品牌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活动地点 |  |
| 项目受益群体 |  | 参与人数（次） |  |
| 获奖情况 |  |
| 品牌项目基本情况（包含项目主题、主要内容、活动方式、特色、效果等，不少于1600字） |  |
| 宣传展示材料（200字左右） |  |
| 主办单位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级教育部门推介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市（地）级教育部门推介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省级教育部门推介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附表4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登记表

 （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项目名称** | **主办单位** | **起始****时间** | **参与人数（人次）** | **所附材料****（总结、视频）** | **地 址** | **品牌单位联系电话和邮箱**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注：1.推介单位为各市教育局，省成人教育协会，省老年大学联盟，省属高等学校、中职学校；2.请按推介顺序填写登记表；3.往年参加过征集推介的，原则上不再推荐；4.如推介“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请在备注一栏注明；5.登记表和推介表填写的有关内容需一致；6.此表可复制。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